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士胜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会议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五、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核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肯定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七、讨论审议《关于对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7 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